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2025年寒假轮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2024-2025 学年秋季学期即将结束，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安稳〔2024〕46号）精神，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我校2025年寒假轮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寒假放假或轮休时间以及春季开学时间

（一）学生

1. 学生正式放假时间为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日（星期六），3月2日（星期日）返校报到、注册，3月3日（星期一）开始上课。

2. 如学生在此之前已完成本学期课程考核，并按规定办理好离校手续后，可提前离校。

（二）教职员工

1. 专职教师：轮休时间为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日（星期六），3月2日（星期日）返校报到，3月3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班。

2.除专任教师外的其他教职员工：1月12日（星期日）至3月1日（星期六）开始寒假轮休，3月2日（星期日）返校上班。轮休期间，全体高中层管理干部离开桂林市须按《桂林学院高中层管理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规定》（桂院董〔2022〕14号）要求履行报告手续并保持手机畅通，及时接听电话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推进。计划出国（境）的教职员工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的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告；因私出国（境）的须向所在党总支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并填写相关表格。

二、寒假值班安排

（一）值班时间

1月12日（星期日）至3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期间，行政值班由**学校办公室**负责组织和安排；车队、水电、校园安全保卫值班由**后勤保卫处**负责组织和安排。（值班表另行公布）

（二）值班要求

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行政人员须到知善楼 8208 办公室坐班，到校后和离校前均须做好钉钉考勤。要恪守职责，坚守岗位，遇到重大问题和紧急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相关领导请示报告，及时处理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。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，做到急事急报、特事特报、大事快报，杜绝瞒报、漏报、错报和迟报等现象。信息报送电话：18977366189、3696366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学校各项工作

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要组织教职员工充分利用好寒假宝贵时间，围绕 2025 年重点工作，聚焦合格评估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实验实训室建设、校园二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，明确目标、倒排工期、统筹推进、责任到人，确保寒假必须完成的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，同时要提前谋划好春季学期各项工作。

1.寒假期间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继续做好科研项目申报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实习督导检查、假期社会实践、毕业生就业服务、假期走访慰问等各项工作，做好留校师生的服务保障。

2.各单位（部门）要根据学校 2024 年度教学工作大会精神，认真研究、科学谋划、精心组织，提前谋划好春季学期教学各项工作。包括做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实验实训室建设论证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；做好基本教学档案整理归档工作；按照春季学期教学计划，做好备课工作，要求备课时数不少于课程设置时数的 30%；开学前一周完成“新开课”“开新课”审核工作，并将审核过程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备案等各项工作。

3.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紧紧围绕迎接 202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切实加强政策学习，精准把握合格评估的内涵要义。全校教职工要系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，充分理解评估指标内涵，明确各类评估材料间的关系，认真领会，做到应知应会、入脑入心，融会贯通。要广泛宣传，层层动员，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“人人关心评估、人人

重视评估、人人参与评估”的浓厚氛围。

4.后勤保卫处要会同校园二期建设项目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，监督各施工单位在高质量、高标准、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同时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汛、防雷电等各项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工作

1.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，放假前要对所负责的办公区域进行安全大检查，确保设备、消防和用电的安全。节假日期间要做好校园消防安全管理。放假前、开学前要分别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加强对消防安全、危化品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防范，确保师生度过一个安宁祥和的假期。

2.放假前，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开展清洁大扫除，学生离校时要关闭好宿舍的门窗、水电等，以防发生事故；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各类安全警示教育，突出抓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提醒，重点开展出行交通、用火用电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防诈骗等安全警示教育，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；有组织地做好学生假期离校工作，倡导学生寒假按照正常作息学习生活，坚持体育锻炼，增强自身体质。寒假期间，学生不予留校，全体学生须于1月11日前离校，离校学生在寒假中途不允许返校。

（三）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严格按照学校印发的《关于严明2025年

元旦、春节纪律要求的通知》（桂院党纪〔2024〕11号）精神和学校有关要求，厉行节约、廉洁自律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